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09年2月27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特别决议:

1、批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要求,就《公司章程》中增加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建立长效机制条款,增加公司章程条款如下:

(1) 在第八章控股股东对其他股东的义务中增加以下条款:

8.5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8.6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2) 在第十六章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中增加以下条款:

16.19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在知悉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当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当日内通知公司所有董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并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有关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报告的当天,立即通知审计委员会对控股股东

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进行核查，审计委员会应在当日内核实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包括侵占金额、相关责任人，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审计委员会在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的报告及审计委员会核实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审议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议案：

1、确认占用事实及责任人；

2、公司应要求控股股东在发现占用之日起2日之内清偿；

3、公司应在发现控股股东占用的2日内，授权董事会秘书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冻结；

4、如控股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全部清偿的，公司授权董事会秘书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5、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或降职的处分，并按侵占资产金额的0.5%-1%的经济处罚；

6、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罢免。

对执行不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三）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普通决议：

2、批准钱永祥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与钱先生订立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自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日至2008年度股东大会日止；

3、批准杨根林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并与杨先生订立监事委任书。任期自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日至2008年度股东大会日止。

关于增加公司章程条款事宜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要求，就《公司章程》中增加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建立长效机制条款。具体增加条款如下：

(1) 在第八章控股股东对其他股东的义务中增加以下条款：

8.5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8.6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2) 在第十六章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中增加以下条款：

16.19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在知悉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当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当日内通知公司所有董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并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有关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报告的当天, 立即通知审计委员会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进行核查, 审计委员会应在当日内核实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 包括侵占金额、相关责任人, 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 审计委员会在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 董事长在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的报告及审计委员会核实报告后, 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审议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议案:

- 1、确认占用事实及责任人;
- 2、公司应要求控股股东在发现占用之日起2日之内清偿;
- 3、公司应在发现控股股东占用的2日内, 授权董事会秘书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冻结;
- 4、如控股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全部清偿的, 公司授权董事会秘书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 5、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或降职的处分, 并按侵占资产金额的0.5%-1%的经济处罚;
- 6、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 提请股东大会罢免。

对执行不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三) 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批准钱永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议钱永祥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与钱先生订立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钱先生简历如下：

钱永祥先生：1964年出生，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总经理。钱先生1987年至1992年于东南大学任教，1992年起加入本公司，曾先后任计划科科长、投资证券部副经理、经理等职。钱先生长期从事交通领域的战略研究、公司投资分析与管理、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等工作，对公司管理和上市公司运作工作有丰富的经验。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批准杨根林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事宜

公司监事会提议杨根林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并与杨先生签订监事委任书；杨先生简历如下：

杨根林，男，1953年出生，大学文化。曾担任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县交通局局长、党委书记，太仓市委常委、副市长并兼太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历任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代市长、市委书记，镇江市市委常委，江苏省交通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2008年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杨先生长期从事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经济管理和交通管理经验。

请各位股东审议。